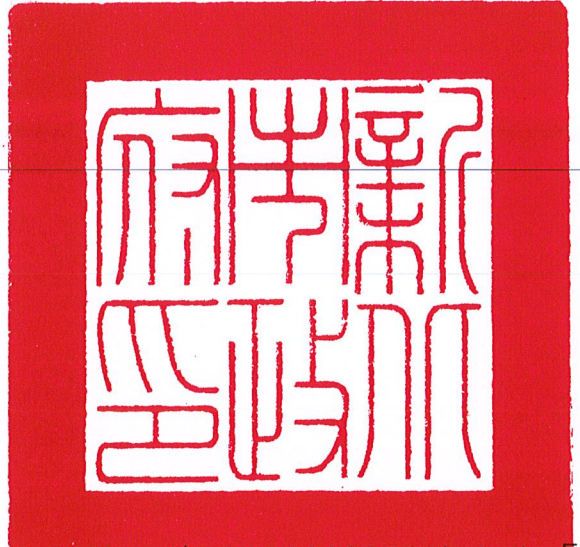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籍字第112137676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本府112年7月11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213322251號公告「
新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（讓售）價金
保管款清冊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7月11日新北府地籍字第11213322251號公告，原
保管款清冊所載土城區石門段1095地號之原登記名義人「廖
鵠」，正確應為「廖燕」，爰予以更正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17日。

市長 侯友宜